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受刑人返家探視應遵守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含外役分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應遵守事項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受刑人返家探視應遵守事項	一、名稱修正。 二、經檢視現行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下稱本監)訂定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受刑人返家探視應遵守事項」及「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外役分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應遵守事項」之規定，於應遵守事項部分並無不同，爰修正現行規定名稱，予以整併。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返家探視期間，每日均應持返家探視證明書至返家當地警察機關報到，並記明報到時間及蓋章，確實按證明書上所指定時間回監。	一、返家探視應先持「返家探視證明書」至當地警察機關報到，並記明報到時間及蓋章，確實按證明書上所指定時間回監。	為使受刑人返家當地之警察機關得知悉受刑人業已返家，俾使警察機關掌握活動情形，爰修訂受刑人於返家探視期間每日均須至返家當地警察機關報到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返家探視活動範圍除往返行程所必要外，以申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境內為限。	二、返家探視活動範圍除往返行程所必要外，以申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境內為限。	本點未修正。
三、離監後應先至返家當地之警察機關報到後再行返家，並主動聯絡本監到家時間；回監前，應向本監聯絡離家時間，並先至返家當地之警察機關報到後再行返監。	三、返家後應請家屬主動以電話聯絡本監，告知返家時間。返家探視期間，應注意安全及遵守交通規則，且應端正個人行為，不四處遊蕩或涉足不當場所。	一、為明確規定受刑人至警察機關報到程序，爰增訂受刑人於返家途中及返監前，均應先至返家當地之警察機關報到。 二、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應主動向本監回報動態，現行第三點後段規定移列至第四點合併後，酌作文字

		修正。
四、 <u>返家探視期間未經本監核准，不得從事及參與與返家探視目的不符或顯然無關之活動，端正個人行為，不四處遊蕩或涉足不正當場所，不賭博、不吸毒、不吸菸、不酗酒，並應注意安全及遵守交通規則，嚴禁無照或酒後駕車，以及其他違反法律規定之行為。</u>	四、 <u>不做無謂應酬，不賭博、不吸毒、不吸菸、不酗酒，並嚴禁無照及酒後駕車或其他不法行為。</u>	一、現行第三點後段及第五項前段規定移列第四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返家探視係為提供與家人深化親情連結及修復家庭支持功能之機會，爰於本點規範受刑人於返家探視期間，不得從事與返家探視目的不符或顯然無關之活動之規定。
五、 <u>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實施危害、恐嚇、騷擾、跟蹤、糾纏或其他不法行為。</u>	五、 <u>應遵守法紀，謹言慎行，嚴禁從事有損監譽、藉機滋事或向仇家尋仇報復等之行為。</u>	為避免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對於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有騷擾、跟蹤、糾纏或其他不法行為，爰於本點次增列相關規定。
	六、如遇天災、事變、疾病住院治療或隔離、回監時遇車輛事故或有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無法按時回監者，應先以電話報告本監（本監聯絡電話：○四一二三八四○九三六轉三七一），由本監另行指定回監期日，回監後應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係屬受刑人於回監途中應注意之事項，爰予刪除移列為第十點。
六、返家探視期間須與本監保持聯繫，本監將以指定之通訊設備軟體與返家探視受刑人及受探視家屬進行訪查聯繫，必要時將聯繫警察機關進行訪查。使用通訊設備軟體時，受刑人及受探		一、本點新增。 二、因應現行通訊科技發展迅速，為完善查訪機制，爰增訂本監得使用指定之通訊設備軟體與返家探視受刑人及受探視之家屬進行訪查聯繫之規定，受刑人及受探視家屬

<p>視家屬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得蒐集、處理、利用或無故洩漏其他之個人資料。</p>		<p>使用通訊軟體時，不得隨意蒐集、處理或利用其他人之個人資料，本監並得請警察機關協助訪查，俾以掌握受刑人在外動態。</p>
<p>七、<u>家屬聯絡簿</u>應由受探視家屬記載受刑人返家期間之生活情形、<u>機關查訪紀錄</u>及到、離家時間，並簽名蓋章，回監時交由<u>場舍主管</u>簽章。</p>	<p>七、「<u>家屬聯絡單</u>」應由受探視家屬記載受刑人返家期間之生活情形及到、離家時間並簽名蓋章，回監時交由<u>門衛值勤人員</u>簽章。</p>	<p>配合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八、應注意回監收假時間，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p>	<p>一、<u>本點刪除</u>。 二、現行第八點係有關受刑人返家探視未歸之法律後果，移列為第十一點規定。</p>
<p>八、<u>回監時欲攜入物品者</u>應事先提出申請，所攜入之金錢、物品，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u>將返家探視期間就診之藥品攜回監內使用者</u>，應備有藥袋包裝或醫療院所處方箋可供辨識，嚴禁夾帶違禁物品。</p>	<p>九、<u>回監攜入財物</u>應經檢查，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辦理，返家探視期間就診之藥品應備有藥袋包裝或醫療院所處方箋可供辨識，<u>並嚴禁夾帶違禁物品</u>。</p>	<p>一、<u>點次變更</u>。 二、返家探視之目的係為與家人深化親情連結，如欲於返監時攜入物品者，應事先提出申請，所攜入之金錢、物品均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三、考量受刑人於返家探視期間之就醫需求，回監後有攜入藥品者，應備有藥袋包裝或醫療院所處方箋供本監辨識。</p>
<p>九、回監應接受酒精檢測及尿液檢驗，確認有酒精或毒品反應者，依相關規定議處。</p>	<p>十、回監應接受酒精檢測及尿液檢驗，確認有酒精或毒品反應者，依相關規定議處。</p>	<p>點次變更。</p>
<p>十、如遇天災、事變、疾病住院治療，或隔離、回監時遇車輛事</p>		<p>一、<u>本點新增</u>。 二、依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之規定，有</p>

<p>故或有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無法按時回監者，應先以電話報告本監，由本監另行指定回監期日，至返監前主動與本監聯繫目前動態，回監後應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p>		<p>正當理由未能準時回監之受刑人，須於指定回監期日前向本監報告，爰將現行第六點移列第十點，明訂受刑人有正當理由不能準時返監者，須準備相關文件，並於返監前主動與本監聯繫，回報在外動態。</p>
<p>十一、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間內返監者，本監將移送該管地方檢察署偵辦，並通知受刑人返家當地警察機關。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並將其逐月逐級縮短之日數全部回復。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p>		<p>一、本點新增。 二、現行第八點移列第十一點，並依外役監條例及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之規定，增加未能準時返監之法律效果，促使受刑人遵守規定，按時回監。</p>
<p>十二、違反本遵守事項者，將列入下次審核返家探視申請之參考，並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如涉違反法律規定者，移送法辦。</p>	<p>十一、違反前揭各應遵守事項者，依監獄行刑法及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相關規定處分，如涉違法，依法送辦。</p>	<p>一、點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二、外役監之各項中間性處遇，係為促使受刑人學習自我管理之能力，以利未來復歸社會。如受刑人於返家探視期間未能遵守相關規定者，將列入其爾後申請返家探視之參考依據，情節嚴重者，依外役監條例規定施以懲罰，情節嚴重者得報請法務部解送至其他監獄執行，並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施以懲罰。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法移送辦理。</p>